

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1.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巴州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二）第一包、第四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星便携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博创安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79.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9.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